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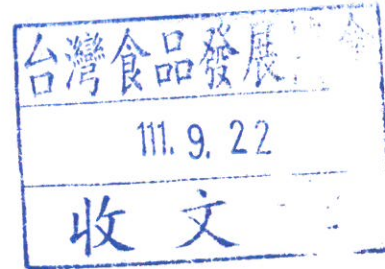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羅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18
傳真：(02)26531062
電子郵件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10350

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(*Escherichia coli*) BL21 (DE3) #1540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'-岩藻糖基乳糖(2'-fucosyllactose)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第三點及「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 (*Escherichia coli*) K-12 DH1 MDO MAP1001d 菌株發酵生產 之食品原料2'-岩藻糖基乳糖(2'-fucosyllactose)之使用限制及 標示規定」第三點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 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244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 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 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 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18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-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·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

商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瑞典商務協會、台北市英橋商務協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